

第 1 號 類別：衛生環境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 108 年補助市政府毒品防制局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經費共計 4,526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 3,621 萬元、市府配合款 905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2.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001003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 108 年補助市政府毒品防制局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經費共計 4,526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 3,621 萬元、市府配合款 905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應依同要點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12 月 22 日第 40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8 月 9 日衛部會字第 1072460462 號函估列補助本府毒品防制局 3,621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905 萬 3,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衛生福利部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蕭震臺(02)85906912
電子郵件信箱：ac0725@mohw.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會字第1072460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2460462-1.xlsx)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度預算編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經費明細表1份，請貴府列入年度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配額度僅為估列數，確定數需依照立法院審議結果及計畫實際需求做調整。
- 三、各項計畫如有疑問，請洽各項計畫之承辦人。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醫事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資訊處、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107. 8. 13 會計室
衛生局
107. 8. 13

高雄市政府



10704773200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衛生福利部
補助地方政府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預算案

受補助單位：高雄市政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889,880	1,888,212	1,668
衛生福利部	1.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15,103	15,103	-
衛生福利部	2.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含增聘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整合保護性服務及因應高風險個案新增保護社工人力)	15,702	15,702	-
衛生福利部	3.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費、低收入戶病患住院膳食費、低收及中低收入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	81,024	81,024	-
衛生福利部	4.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用社工人力)	5,123	5,123	-
衛生福利部	5.補助縣市政府辦理「108年度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	-	-	-
衛生福利部	6.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708	433	275
衛生福利部	7.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1,455	1,455	-
衛生福利部	8.補助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	36,210	36,110	100
衛生福利部	9.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行政工作	4,613	3,320	1,293
衛生福利部	10.直轄市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1,717,287	1,717,287	-
衛生福利部	11.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	839	839	-
衛生福利部	12.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服務及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	11,816	11,816	-

註1：各計畫聯絡人電話如下：

- 第1項聯絡人：張欽榮(02)85907458
- 第2項聯絡人：林久儷(02)85906696
- 第3項聯絡人：古登儒(02)85906609
- 第4項聯絡人：施好璇(02)85906637
- 第5項聯絡人：
- 第6項聯絡人：許棣如(02)85907354
- 第7項聯絡人：劉靜宜(02)85907151
- 第8項聯絡人：洪嘉璇(02)85907450
- 第9項聯絡人：劉靜宜(02)85907151
- 第10項聯絡人：鄒林華 02-27065866#2321
- 第11項聯絡人：吳婉華(02)85906645
- 第12項聯絡人：林昇廷(02)85907446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108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8年度強化 藥癮者輔導 處遇計畫	36,210,000	9,053,000	45,263,000	衛生福 利部	108年度追 加預算或 補辦109年 度預算
總計	36,210,000	9,053,000	45,263,000		

第 2 號 類別：衛生環境

案 由：請審議勞動部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令計畫」經費 1,666 萬 756 元，市府自籌 167 萬 2,656 元，合計新臺幣 1,833 萬 3,412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差額部分（即 92 萬 2,388 元），因 108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2.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001011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勞動部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令計畫」經費 1,666 萬 756 元，市府自籌 167 萬 2,656 元，合計新臺幣 1,833 萬 3,412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差額部分（即 92 萬 2,388 元），因 108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勞動部 107 年 9 月 11 日勞職授字第 1070204262 號函辦理。
- 二、勞動部核定本府 108 年度「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令計畫」，原獲勞動部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以下同）1,573 萬 8,368 元（89%），並須編列地方配合款 195 萬 3,904 元（11%），總計 1,769 萬 2,272 元，並已於 108 年度預算中納編，囿因增加 1 名約聘檢查員人力及旨揭計畫之考核評鑑第 1 名得調降自籌比例 1 級，故致經費變更為中央補助款為 1,666 萬 756 元，地方配合款 167 萬 2,656 元（9%），總計 1,833 萬 3,412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差額部分（即 92 萬 2,388 元）未及於 108 年度預算編列，惟亟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上開中央補助款差額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墊付，提報市政會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墊支，並列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10 月 23 日第 39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1 份。

辦 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92 萬 2,388 元整於 108 年度以墊付款

決議案（第 2 次臨時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方式辦理，並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 自籌	合計		
高雄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令計畫	922,388	0	922,388	勞動部(原核定補助 1,573 萬 8,368 元,已編納入 108 年預算,後以 107 年 9 月 11 日勞職授字第 1070204262 號函修正增加 922,388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	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總計	922,388	0	922,388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林嘉瑜

電話：02-89956666#8208

電子信箱：chiayu@osh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70204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貴府所送108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實施計畫」，業經審查核定，並報經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同意備查，茲檢送各地方政府108年度補助員額、經費及目標檢查次量一覽表如附，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依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53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據「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及各地方政府所報108年度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有關各地方政府所報108年度實施計畫，部分縣市修正並重送計畫，目標次量及自籌比例均合於本部規定，爰同意按旨揭一覽表所列員額及經費額度予以補助，請務必配合納入108年度預算辦理。
- 三、前項補助經費仍需依據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部並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
- 四、本計畫之原始憑證請依會計法規定裝訂成冊，並自行妥為保管，以備本部及審計單位查核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

來
文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勞動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實施計畫」
108年度各縣市申請補助員額、經費及目標檢查次量一覽表

107年9月5日核定

縣市別	補助人數	目標次量	總經費	自籌款	實際補助費用
臺北市	52	9,400	42,995,000	8,599,000	34,396,000
新北市	52	6,480	44,515,620	4,997,620	39,518,000
高雄市	21	3,800	18,333,412	1,672,656	16,660,756
臺中市	20	3,600	17,772,195	2,665,830	15,106,365
臺南市	41	3,600	33,364,840	1,998,881	31,365,959
桃園市	48	5,800	40,378,096	4,308,747	36,069,349
宜蘭縣	5	900	4,273,868	384,649	3,889,219
新竹縣	6	1,100	4,884,240	537,266	4,346,974
苗栗縣	5	900	4,087,984	204,400	3,883,584
彰化縣	31	2,700	23,663,551	1,092,648	22,570,903
南投縣	3	600	2,643,905	237,952	2,405,953
雲林縣	5	1,000	4,702,463	423,222	4,279,241
嘉義縣	6	1,100	4,952,663	247,633	4,705,030
屏東縣	7	1,300	6,058,320	302,916	5,755,404
臺東縣	1	200	889,100	44,484	844,616
花蓮縣	3	600	2,410,842	141,921	2,268,921
澎湖縣	2	350	2,123,280	228,528	1,894,752
金門縣	1	200	992,801	270,000	722,801
連江縣	1	200	822,961	41,148	781,813
基隆市	5	900	4,265,360	469,190	3,796,170
新竹市	4	800	3,058,304	336,500	2,721,804
嘉義市	6	1,100	4,610,412	529,008	4,081,404
總計	325	46,630	271,799,217	29,734,199	242,065,018

說明：

1. 表內目標次量以每人每年檢查200場次計算，惟本計畫亦同意採計執行輔導可併入折算次量。
2. 本部107年6月29日勞職授字第1070203466號函同意核增予高雄市1名員額，另依107年7月9日勞職授字第1070203398號函「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業務考核評鑑實施計畫」之考核評鑑結果調降自籌比例1級。

第 3 號 類別：衛生環境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 108 年補助市政府辦理 108 年「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2,117 萬 4,887 元（中央補助 1,510 萬 3,000 元、市府配合款 607 萬 1,88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2.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001009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 108 年補助市政府辦理 108 年「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2,117 萬 4,887 元（中央補助 1,510 萬 3,000 元、市府配合款 607 萬 1,88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與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8 年 1 月 2 日第 40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8 月 9 日衛部會字第 1072460462 號暨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1 月 14 日衛部心字第 1071761644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衛生局 1,510 萬 3,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607 萬 1,887 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納入 108 年追加預算或補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本案衛福部規範本市 108「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總員額配合人力為 42 名，依本市財力第 3 級最高補助比率編列分攤款（補助款 70 %、自籌款 30 %），本次墊付款案經費計 2,117 萬 4,887 元（中央補助款 1,510 萬 3,000 元、市府配合款 607 萬 1,887 元），人員薪資占總經費 94.6 %（2,002 萬 8,887 元），考量年關將近及第一線提供服務人員辛勞與穩定其家庭收入，亟需本墊付款經費挹注。
- 四、檢附本案衛生福利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蕭震臺(02)85906912
電子郵件信箱：ac0725@mohw.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會字第1072460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2460462-1.xlsx)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度預算編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經費明細表1份，請貴府列入年度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配額度僅為估列數，確定數需依照立法院審議結果及計畫實際需求做調整。
- 三、各項計畫如有疑問，請洽各項計畫之承辦人。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醫事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資訊處、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107. 8. 13 會計室
衛生局
107. 8. 13

高雄市政府



10704773200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衛生福利部
補助地方政府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預算案

受補助單位：高雄市政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889,880	1,888,212	1,668
衛生福利部	1.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15,103	15,103	-
衛生福利部	2.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含增聘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整合保護性服務及因應高風險個案新增保護社工人力)	15,702	15,702	-
衛生福利部	3.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費、低收入戶病患住院膳食費、低收及中低收入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	81,024	81,024	-
衛生福利部	4.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用社工人力)	5,123	5,123	-
衛生福利部	5.補助縣市政府辦理「108年度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	-	-	-
衛生福利部	6.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708	433	275
衛生福利部	7.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1,455	1,455	-
衛生福利部	8.補助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	36,210	36,110	100
衛生福利部	9.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行政工作	4,613	3,320	1,293
衛生福利部	10.直轄市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1,717,287	1,717,287	-
衛生福利部	11.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	839	839	-
衛生福利部	12.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服務及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	11,816	11,816	-

註1：各計畫聯絡人電話如下：

- 第1項聯絡人：張欽榮(02)85907458
- 第2項聯絡人：林久儂(02)85906696
- 第3項聯絡人：古登儒(02)85906609
- 第4項聯絡人：施玣玟(02)85906637
- 第5項聯絡人：
- 第6項聯絡人：許棟如(02)85907354
- 第7項聯絡人：劉靜宜(02)85907151
- 第8項聯絡人：洪嘉璇(02)85907450
- 第9項聯絡人：劉靜宜(02)85907151
- 第10項聯絡人：鄒林華 02-27065866#2321
- 第11項聯絡人：吳婉華(02)85906645
- 第12項聯絡人：林羿廷(02)85907446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0
聯絡人及電話：張欽榮(02)85907458
電子郵件信箱：mocjchang@mohw.gov.tw

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0717616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經費表、納入地方預算格式、本部綜合審查意見表、契約書各1份

主旨：同意貴局(府)辦理108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核定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510萬3000元整，請依說明段辦理計畫修正、簽約及撥款事宜，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8月13日高市衛社字第10736000700號函。
- 二、本案核定經費表如附件1，請併入修正後之計畫書(目錄次頁)，並裝訂於契約書後。另請按本表覈實動支經費。本計畫執行期間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
- 三、「108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補助經費應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辦理(格式如附件2)，並請注意應相對編足分擔款(地方配合款)以利辦理本計畫(108年度補助比率詳如本計畫說明書內之附件2)。
- 四、請依本部綜合審查意見表(如附件3)、核定金額，配合修正計畫書內容，並檢附修正後之計畫書(含自我考評表、自行審查表、進用臨時人員審核表及修正對照表)1式2份及word電子檔1份，送交本部複審。
- 五、有關本案契約書如附件4，請依式填造，於用印後將4份契約書，併同修正後之計畫書、第1期款領據、納入地方預算證明書等送部。
- 六、經費分2期撥付。第1期款(經常門50%)於檢附修正後計畫書、第1期款領據、納入地方預算證明，經契約簽訂且108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完成審議，修正後計畫書經本部複審通過後，於108年1月1日後始撥付；第2期款(另經常門50%)於108年7月31日前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11.16

第 1 頁 共 3 頁



繳交期中報告，並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惟本部預算如遭凍結或刪除，不能如期動支，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支付。

- 七、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4條及第18條及「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之規定，編足分擔款，並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本部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預算補助。
- 八、有關臨時人員進用，請貴局(府)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訂定進用臨時人員審核機制，並將審核機制與結果副知本部及相關主管機關。有關本計畫助理人員或關懷訪視員之薪資，請依本計畫說明書規定支給。107(含)年以前在職之關懷訪視員，其108年度薪資應高於107年之薪資；自108年起，新聘任且為大學畢業學歷之關懷訪視員，其薪資不得低於33,046元；新聘任且為碩士畢業學歷之關懷訪視員，其薪資不得低於34,916元。
- 九、另本部業已於計畫說明書規範貴局自殺或精神關懷訪視員員額、臨時人員、縣市政府聘任人力，請落實依計畫說明書所列員額規劃人力，總計畫人力42人(本部補助28人縣市自籌14人)其中26人需為關懷訪視員，倘未依前開辦理聘任應聘任之人力，本部將自第二期款中依比例扣除補助款，且列為本計畫實地考評評分及109年度補助經費額度之參考。
- 十、108年度「酒癮治療服務方案計畫」，屬代審代付經費（實支實付），勿需納入地方政府預算，核定經費為120萬元。前開計畫經費分2期撥付，惟本部預算如遭凍結或刪減，不能如期動支，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支付。請惠於108年1月31日前分別掣據辦理前開計畫之經費撥付事宜。
- (一)第1期款(經常門50%)於完成本方案之計畫書審查且108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完成審議後撥付，第2期款(另經常門50%)於108年7月31日前繳交期中執行成果報告，並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 (二)本方案之服務對象，除計畫說明書原定之4類外，亦請納入「經衛生所或其他機關(構)、團體轉介之戒酒個案」，以普及服務範圍，提高戒酒治療資源之利用率。

- 十一、有關108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酒癮治療服務方案」經費實際核定額度，將俟立法院審議結果，為必要之調整。
- 十二、為提升離島地域待遇以降低人力進用之困難性，本部將於未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之人力薪資支給標準，研議提供離島地域加給之可行性，惟目前補助經費有限，前開標準修正前宜請研議以自籌款編列方式提供離島地域加給。
- 十三、另本計畫經費核定後，計畫人力之勞健保費用，如因應108年度之勞保、健保投保標準修正而衍生之經費變更，經費縣(市)首長核定，於總經費不變之前提下，得於業務費項下勻支，免報部申請經費變更，非前開原因造成經費變動須申請經費變更，仍需按程序報部。

正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部長陳時中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08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經費表							
1. 受補助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2. 申請經費：15103000 元整							
3. 說明：							
(1) 請將本表併入計畫書（目錄次頁），並裝訂於合約書後。							
(2) 請依本表核實動支經費。							
(3) 本案應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前辦理核銷。							
1 級科目	2 級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申請金額 (元)	核定金額	說明
	委辦費	位	26	540,000	14,040,000	14,040,000	1. 「108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26 名自殺及精神個案關懷員以委外方式辦理。 2. 委辦費每位 580,000 萬(含人事費、業務費、其他雜支等)，經費共計 15,080,000 元(申請中央補助款 14,040,000，本市自籌經費 1,040,000 元)。 3. 敘薪標準依據「108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內關懷訪視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支給。
		位	2	520,000	1,040,000	1,040,000	1. 專任助理 1：薪點 280 俸點，申請補助 520,000 元 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編列(含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費) 薪資小計(A+B+C)：523,122 元 A. 薪資(含年終)： 34,916 元×13.5 月=471,366 元 B. 勞保： 2,668 元×12 月=32,016 元 C. 健保： 1,645 元×12 月=19,740 元 2. 專任助理 2：碩士第 7 年酬金薪俸，申請補助 520,000 元 依「衛生福利部研究計畫助理人員薪資給付標準」編列(含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費) 薪資小計(A+B+C)：641,055 元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A. 薪資： 42,850 元×13.5 月=578,475 元 B. 勞保：3,226 元×12 月=38,712 元 C 健保：1,989 元×12 月=23,868 元
	雜支	年	1	23,000	23,000	23,000	辦理本計畫(含精神衛生、自殺防治、成癮防治等)所需雜支費用。
				業務費小計	15,103,000	15,103,000	
管理費							
				管理費小計	0	0	
				合計	15,103,000	15,103,000	
※ 縣市自籌預算經費：9,692,929 元 縣市自籌經費佔總經費百分比： 39.09%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8 年度「整合 型心理健康工 作計畫」	15,103,000	6,071,887	21,174,887	衛生福 利部	108 年度追 加預算或 補納入 109 年度預算 完成法定 程序後轉 正帳務
總計	15,103,000	6,071,887	21,174,887		

決議案（第 2 次臨時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4 號 類別：衛生環境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府辦理 108 年度「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案新臺幣 375 萬元（中央補助 3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7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2.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8001016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府辦理 108 年度「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案新臺幣 375 萬元（中央補助 3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7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10 月 16 日第 39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 107 年 8 月 23 日台內建研字第 1070850779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環境保護局新臺幣 30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新臺幣 75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陳麒任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281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chiren@abri.gov.tw

受文者：本部建築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7085077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D002890_107D2002143-01.docx)

主旨：檢送108年度「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補助名單1份
如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6年8月15日台內建研字第10608506371號函及本部建築研究所107年3月28日建研環字第1070003002號函送之「一百零七及一百零八年度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諒達）辦理。
- 二、本案經本部建築研究所於107年6月14日召開初選會議、107年7月19日召開決選會議，並依本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評選原則逐案進行書面審查，共計選出34個入選正取名單為明（108）年度補助改善對象，及另選出10個備取名單（詳附件），將視預算節餘情形依序進行備案遞補作業。
- 三、請貴府依旨揭補助名單及本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規定，將108年度之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並專款專用，同時編列足額之配合款，並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協調相關主計單位及民意機關，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未編列者，不予補助。
- 四、後續將由本部建築研究所另案召開受補助單位說明會，宣



達本計畫補助經費及執行注意事項。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建築研究所

電子版與原稿一致



訂

線

108 年度「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補助名單

一、正取名單

序號	申請機關名稱	改善單位名稱	改善項目	總經費 (萬元)	補助經費 (萬元)	自籌經費 (萬元)	補助比例 (%)	自籌比例 (%)
1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衛生局	1. 外遮陽 2. 屋頂隔熱	303.0	242.4	60.6	80.0%	20.0%
2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室內照明	329.0	263.2	65.8	80.0%	20.0%
3	臺北市府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圖資大樓、冷凍電機大樓，共2棟)	1. 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3.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4.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902.0	451.0	451.0	50.0%	50.0%
4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基地保水	463.0	324.1	138.9	70.0%	30.0%
5		新北市中和區衛生所	1. 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3.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4.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360.0	252.0	108.0	70.0%	30.0%
6		新北市淡水區衛生所	1. 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3.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4.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360.0	252.0	108.0	70.0%	30.0%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序號	申請機關名稱	改善單位名稱	改善項目	總經費 (萬元)	補助經費 (萬元)	自籌經費 (萬元)	補助比例 (%)	自籌比例 (%)
			善					
7		新北市深坑區衛生所	1. 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3.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4.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360.0	252.0	108.0	70.0%	30.0%
8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基地保水	849.0	509.4	339.6	60.0%	40.0%
9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1. 室內照明 2. 屋頂隔熱	966.0	483.0	483.0	50.0%	50.0%
10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圖書視訊大樓, 共1棟)	1. 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3.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4.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550.0	385.0	165.0	70.0%	30.0%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序號	申請機關名稱	改善單位名稱	改善項目	總經費 (萬元)	補助經費 (萬元)	自等經費 (萬元)	補助比例 (%)	自等比例 (%)
11		桃園市地政局 揚梅地政事務所	1. 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3.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4.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300.0	210.0	90.0	70.0%	30.0%
12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 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3.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4.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360.0	288.0	72.0	80.0%	20.0%
13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立體育場	1. 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3.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4.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471.0	400.0	71.0	84.9%	15.1%
14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外遮陽	165.0	140.2	24.8	85.0%	15.0%
15		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	1.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2.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177.0	150.0	27.0	84.7%	15.3%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序號	申請機關名稱	改善單位名稱	改善項目	總經費 (萬元)	補助經費 (萬元)	自等經費 (萬元)	補助比例 (%)	自等比例 (%)
16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1.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2.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295.0	250.0	45.0	84.7%	15.3%
17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林內鄉立幼兒園)	1.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2.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236.0	200.4	35.6	84.9%	15.1%
18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1. 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3.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4.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280.0	252.0	28.0	90.0%	10.0%
19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1.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2.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278.0	250.0	28.0	89.9%	10.1%
20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東區衛生所	室內照明	250.0	200.0	50.0	80.0%	20.0%
21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計畫處	1. 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3.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577.0	490.0	87.0	84.9%	15.1%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序號	申請機關名稱	改善單位名稱	改善項目	總經費 (萬元)	補助 經費 (萬元)	自籌 經費 (萬元)	補助 比例 (%)	自籌 比例 (%)
22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3.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4.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375.0	300.0	75.0	80.0%	20.0%
23		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分館	1.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2.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188.0	150.4	37.6	80.0%	20.0%
24		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敦學樓、致善樓、德馨樓、文馨樓、圖資大樓,共5棟)	1.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2.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225.0	180.0	45.0	80.0%	20.0%
25		高雄市民三區公所 (鼎中等六里聯合里活動中心、本和里活動中心、灣愛里活動中心、寶珠溝里活動中心、寶安里活動中心、德智德仁里活動中心、安東安和達明里活動中心、安宜里活動中心、德北十全十美聯合里活動中心、三塊厝聯合里活動中心、千歲鳳南	室內照明	480.0	384.0	96.0	80.0%	20.0%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序號	申請機關名稱	改善單位名稱	改善項目	總經費 (萬元)	補助經費 (萬元)	自等經費 (萬元)	補助比例 (%)	自等比例 (%)
		千北立德聯合里活動中心，共11棟						
26		高雄市阿蓮區公所	1. 基地保水 2. 外遮陽	165.0	132.0	33.0	80.0%	20.0%
27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頭城鎮立圖書館	1. 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3.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4.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315.0	267.7	47.3	85.0%	15.0%
28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1. 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3.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4.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325.0	276.2	48.8	85.0%	15.0%
29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石雕博物館	1. 老舊空調主機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節能改善 2. 空調系統節能策略導入節能改善 3.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4. 進行測試、調整、平衡最佳化節能改善	460.0	414.0	46.0	90.0%	10.0%
30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1. 建置或升級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 2. 進行測試、調整、	167.0	150.0	17.0	89.8%	10.2%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8 年度「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案	300 萬	75 萬	375 萬	內政部	108 年追加預算或 109 年預算後補辦轉正。
總計	300 萬	75 萬	375 萬		